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697號

原告 江志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炬晶光能有限公司、黃志剛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